

題目：第 3 章 「帝國北門」的人們

出處：日本人的境界

範圍：頁 50～頁 69

作者：小熊英二

報告人：謝濟全

日本的南方，正當對沖繩住民進行「日本人」化之際，北邊也進行類似的事情。即為北海道實施的愛奴族教育。

如稱沖繩為「帝國南門」般，眾所周知地通稱北海道為「帝國北門」。江戶時期後，因北海道為對俄國的軍事據點而受人矚目，對愛奴族的決策，終究屬於對外關係之一環。不過和沖繩不同，對於區分愛奴族為「非日本人」的教育政策，不僅將其涵蓋在「日本人」中，也形成兼具從「日本人」要素中排除在外之相貌。因而此後台灣、朝鮮等地的教育政策，在基礎部分都有共通性。

從國境紛爭到「日本人」

琉球成為國境紛爭地區之前二十年左右；即美國艦隊司令官派里航來浦賀港的 1853 年底，同時和俄國政府進行交涉北方邊境地區的「蝦夷地」。

如第 1 章敘述般，19 世紀前半葉為止的東亞，據當地住民之朝貢或歸順關係的國際秩序，其國境界線很不明確。這樣的世界觀下，考量的並非認為國境線以內為領土，乃是順服民眾居住土地的實際支配範圍。然幕府須遵照近代國際社會秩序，進行交涉之際，很特殊地其領土觀和近代國民國家的國境觀，竟偶然一致相同。所謂的〈國民居住的土地為領土〉論點。在長崎與俄方談判的幕府官吏川路聖謨，主張千島群島之擇捉島(Iturup Island)為日本領土，和俄國使節談話的內容：¹

使節：當時的擇捉島只有愛奴族居住，沒有看見日本人居住之樣貌。

¹ 東京帝國大學，《大日本古文書》幕末外國關係文書之三，東京帝國大學史料編纂所，1911 年，頁 390、406。有關明治時期愛奴族教育，或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案設立情形，有竹ヶ原幸朗〈近代日本の愛奴族教育〉《北海道之研究》六，清又堂，1983 年。海保洋子《近代北方史》第一部，三一書房，1992 年。小川正人《近代愛奴族教育制度史研究》，北海道大學圖書刊行會，1997 年等研究。岩谷的思想也在前示竹ヶ原論文或高木博志〈愛奴民族同化政策之成立〉（歷史學研究會編《追溯國民國家》），青木書店，1995 年等研究一併檢討。總之，雖然愛奴族的教育政策，或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為強調「同化」行動，小川在前示書指出其中卻含有極為排斥的本質。本章節以此為基點，提出(1)自近世以來，愛奴族同化論的背景，存在著與歐美對抗之意識，或國防上的考量為其動機；(2)同化與排斥間的矛盾，以「漸進」的概念同時並存等兩個觀點。

川路：愛奴族為蝦夷人之事，蝦夷人為日本所屬的人民，其居住處所則為日本所領之地。

愛奴族為「日本人」，其族人所居之地即是「日本」的理論，成為川路談判時重複運用之論點。他也運用相同理論，主張堪察加半島(Kam chatka)為「我國所屬」。如為了獲得沖繩而主張該地住民是「日本人」般，在北邊對外談判時，也將愛奴族當作「日本人」。

和俄國抗爭的發展關係中，中央政府對愛奴族的注意，這不是第一次的事。1799年，在此之前委由松前藩統治的東蝦夷地區，改為幕府直接管轄領地，對愛奴政策的轉變，當時直接的動機為來自俄國的威脅。²

先前松前藩對愛奴之統治政策，基本上為放任的態度。1777年之際，松前藩是個含下級武士在內，僅有藩士170戶的小藩領，沒有管理全蝦夷地區的能力。松前藩統治的對象針對日本商人和申請捕魚者，可說是法令不及愛奴族。當然愛奴族叛亂之際，松前藩要鎮壓，卻允許日本商人、申請者與愛奴族間的非法交易利益，成為愛奴族各地首領的基本生活型態之一種間接統治方式。雖然忌諱這種簡單的比較，例如北美開拓初期，原住民族一方面苦於殖民者的壓迫，另外以非殖民者制定法令適用對象來調適。

比較稍後幾年的同化方向，經常有人指出松前藩統治時期的特色，一般來說為禁止愛奴族學習日語和日本習俗。如禁止琉球民眾和薩摩同化之案例般，江戶時期跨越階級身分學習不同文化，為破壞秩序之行爲，所以禁止愛奴族學習日本人的語言或風俗不足為奇。

然而，無法讓這種狀態放任不管的，正是俄國的南下政策。像松前藩這種小藩領，為了對付俄國而擴充兵力之際，苦於債台高築，因財政困難而依賴申請者的金錢，助長了對愛奴族的壓榨剝削。若放任不管的話，因愛奴族對日本人的歧視無法忍受，出現了期待俄方的行動。

18世紀後半，中央層級官吏對這種等閒視之蝦夷地區問題，提出對策建議書的人越來越多。其中多數的人訴諸保護愛奴族，以日本習俗同化之，不僅強化對日的認同意識，若被俄國懷柔的話危險性大增。對此幕府於1799年將東蝦夷地區改隸直領地，當時提出命令訴諸：「(對愛奴族)被及德化、教育，逐漸使其歸於日本風俗完全服從，萬一有外國入侵令人擔憂事情之際，其心志不為所動」，並促進日語與日本習俗的同化。蝦夷地區成為幕府直領地後，一方面派遣防衛軍，也讓愛奴族適用於簡略的法令，嘗試改善貿易的情形。同時禁止熊祭和刺青，³為了對付外來的基督教，更設置了佛教寺院。

實際執行的政策，不能說是積極的同化政策。其中最大的原因，為幕府沒有全面實施同化所需的財政基礎。雖說解除學習日語或日式習俗的禁令，僅是允許學習而已，並無設置教育設施。愛奴族方面對改變習俗也強力反彈，派遣監督

註解 [s1]:

² 以下關於自幕末至明治初期的愛奴族政策，參照高倉新一郎《新版愛奴族政策史》，三一書房，1972年。幕府的直轄領命令引述自同書，頁139。

強制同化的官員也有其難處，實際上可說是非常消極的施政。

但這種直屬幕府的統治於 1821 年放棄。第一個理由為俄國的威脅消失，更大的因素為經濟負擔。為了直轄統治政策，特別是邊境警戒費用縮減，那時財政困難的幕府，陷入二十多年前松前藩統治蝦夷地區的相同境地。當然又再次興起禁止愛奴族學習日語或日式習俗的風潮。另一方面，日本人和愛奴族的交易接觸快速增加，因壓榨或疾病等因素，愛奴族人口數量急遽減少。

幕末之際，因俄國日益高漲要求開放口岸的南下政策，蝦夷地區的情形不允許保持現狀。先前所述川路聖謨對俄交涉後的 1854 年，根據日俄友好條約，蝦夷地區為日本領有，國防第一線蝦夷地區的防衛不足問題，更加引人矚目。因而在 1855 年，幕府再度決定將蝦夷地區劃為直領地。

直轄統治復辟的同時，愛奴政策又再次轉向同化的方向。1853 年俄國佔領北蝦夷(稍後改稱樺太；中文稱庫頁島)，俄方的報告書敘述，當地愛奴族歡迎俄軍，並控訴日本人的歧視和壓榨行為，愛奴族的危險性早已成現實問題。宣示儘快解除日語禁令、轉移日式習俗、改善工資、雇傭等的勞動條件、實施種痘或人口保護政策，有關日語則施行教育。原本即將垮台解散的幕府財政非常困窘，上述宣示的施政，連部份措施也未曾實施，直接邁向明治維新的到來。

從近代開始的對愛奴政策，時常與來自俄國威脅的對外關係緊密結合。更可說中央政府層級本身對愛奴族的注意，若排除對外關係之因素，則幾乎無所可言。近代後期以來，愛奴族的軍事威脅消失，成為開發蝦夷地區的障礙。若以愛奴族為經濟、商業利益之對象，其人口數量未免太少，僅有當地勞動力可供利用的低層級問題。也就是從幕府的觀點，愛奴族不成威脅也沒有利益可言，只有數萬的邊境人民而已。以其為施政對象之理由，大致上看不到對外關係以外的因素。

來自俄國的威脅壓迫之際、中央宣示直轄統治和同化愛奴族，當威脅遠離後，因財政困難又恢復松前藩的間接統治，如此循環不已即是這種原因。若說愛奴族政策以此為目的，毋寧說是日本政府外交手段所具有的性格。以這種性格傾向，明治政府取得政權後，也是蕭規曹隨。

〈日本人居住的土地〉

1869(明治二)年 5 月，防守函館(當時稱箱館)的原幕府軍被鎮壓稍後，^b明治政府發布開拓蝦夷地區的〈御下問書〉，內容如下：³

蝦夷地區為皇國之北門，直接與山丹、滿州相接，於邊界粗定同時，北部地區中外雜居，官吏役使土人極為苛刻殘酷，外國人則頗為廣施愛恤之舉，土人往往怨恨離疏我國人，對彼等反而尊敬信任。或有煽動土人者，一旦以拯救民間疾苦為名，其禍害必然迅速殃及箱館、松前等地，為防範未然，當今之要務，平定箱館之外，儘快設置開發、教導等設施，成為人民安居生養之地，利害得失之間，無需顧慮盡可提出各種意見。

³ 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字，同上註，頁 373。有關戶籍登記則參照海保前示書之第一章。

成爲「皇國北門」的蝦夷地區，於 1869 年改稱「北海道」，明治政府與幕府都一樣，揭示對外的抗爭關係下展開愛奴族同化之態勢。1871 年及 76 年的告諭內容，爲禁止刺青、穿耳洞，學習日語、日文。並進行獎勵農業、教育事業，1871 年發布戶籍法，姑且讓他們和日本人一樣，以平民身分登記漢字名或日式名，以進行改名換姓。和沖繩一樣，此爲防制歐美入侵所維持防禦線之傾向，進行嘗試「日本人」化的措施。

不過沖繩和北海道之間，仍存在不同的條件。和沖繩的最大差異，恐怕是派遣大量的移民墾拓者到北海道。

大家明瞭明治政府當初爲了開發北海道，早期以罪犯或貧困士族，稍後以一般農人爲開墾民衆的移民政策。開發北海道初期成爲財政的重大負擔，然而爲了對抗俄國，改造北海道成爲「日本人居住的土地」，使其成爲日本領土的既成事實。以屯田兵名義，讓墾拓移民兼具士兵的武裝殖民，此爲象徵性而存在。

爲了確保防衛線地區的日本領土，將該地區改造成「日本人居住的土地」之手段，大致上有二個。一是如沖繩一般，教育原住民使其「日本人」化。另一個則像北海道一樣，以「日本人」爲殖民墾拓者前往該地。兩者都是因日本軍事力量遠遜於歐美各國，選擇以國民爲後盾手段的國家防衛政策。所謂遣送殖民者至該地進行保護的手段，稍後對朝鮮、台灣或東北方面的政策論也都被接受。

這種移墾殖民的政策，對明治政府來說，愛奴族的利用價值很薄弱且成效不佳。反之原本對愛奴的同化，與其說從根源的改造，不如說是確保愛奴族居住的土地成爲日本領土之目的。故其目的不僅是將愛奴族「日本人」化而已，派遣數量遠大於愛奴族的日本殖民者，應該更能夠達成目標。根據 1875 年的庫頁島、千島群島交換條約，日本放棄庫頁島的領土主權，獲得千島群島，與俄國間的邊境糾紛暫告一段落後，更加速了這種傾向。

戰前的日本，曾經有過若未將過剩的人口，移民到北美、南美、中國大陸、南洋等海外地區，國家即將崩潰瓦解的言論，這是相當平常易見的。在快速近代化的過程中，發生人口數量爆炸爲普遍現象，日本的解決策略，同時鼓勵移民至比本國更先進的地區，或前進統治地區進行殖民的兩大路線，爲其一大特色。這是出自日本比起歐美列強爲後進國家，又不像其他亞洲、非洲各國爲殖民地一般，在眾多強權之間，日本處於中間位置的現象。這樣結果下的「日本人」，對於歐美各國排斥日裔移民，成爲「被歧視者」之象徵，對亞洲各地區而言，則存在著「歧視者」的雙義性質，本書對該雙義性將在後頁繼續闡述。

明治中期，出版大量的北海道開拓論述，其中大部分討論獎勵移民促進開發，令人意外地觸及愛奴族議題者很少。⁴遠在幕府時期已經有相關議題，若沒有對外關係這項因素的話，愛奴族對當時的日本來說，並沒有存在利益或威脅之關係。很多的北海道開發論點，相較北海道的天然環境嚴苛或資源不足下，認爲

⁴ 桑原真人《近代北海道史研究序說》，北海道大學圖書刊行會，1982 年。第一章中將當時主要的北海道殖民論列表呈現。

愛奴族的存在才是開發之障礙。在幕府時期的北海道人口稀少，愛奴族勞動力還有引人注意的存在價值，經過移民後，開發的勞動力達到不虞匱乏，該項利點已經消失。

順便一提，當時多數的文獻雖然形容北海道為「殖民地」，其中大部分並不是以愛奴族為主要的討論對象。現在覺得所謂「殖民地」為具有強烈的「統治原住民之土地」意義，但當時多數的北海道相關論點，則應用於「移民開發之土地」的語言意義。

戰前日本對「殖民地」的解釋和現在不同，其中存在著曖昧不明之處，如日裔移民遷入巴西之情形，甚至有稱巴西為「殖民地」的案例。還有，遣送移民到北海道、台灣、朝鮮、東北等地，稱之為「殖民地」不足為奇，沖繩方面因沒有農業移民遷入緣故，在日本內地幾乎沒有形容沖繩為「殖民地」。同樣是「殖民地」，卻含有「原住民居住的土地」、「移民居住的土地」兩種意義，因這兩種含意混雜，不久之後也微妙地影響對朝鮮、台灣的統治議論。

明治政府的同化政策，和民間對愛奴族的不關心一樣，可說是漠視態度。幕府也是如此，以政府的立場而言，發布法令禁止愛奴族獨有的風俗習慣很簡單，但為進行教育或獎勵農業，提供學校建設，或給予農業指導上的財政支援則是必要的。因此該項政策到底能執行到何種程度，觀察到對愛奴族以成本為考量之政策價值問題。故從幕府時期便開始持續這種情形，一方面沒有認真執行獎勵農業和教育，愛奴族本身對設施的簡陋也極為反彈，一直持續著無成效的狀態。

決定明治前半時期的愛奴族狀況，乃是在「日本人」的範圍下，一律將其納入一般日本人的法律體系之中。所以幕府時期所承認的漁場漁業權之特殊權利，自此一律失效。雖想給予近代法律體制的土地所有權，但對所有權觀念或日語文識字能力薄弱的愛奴族，相較於移民者，佔了絕對不利的地位。

一律將愛奴族納入對其不利的法律體制內，另一面則對編入「日本人」的一般愛奴人，進行差別待遇。隨著移民數量的增多，破壞了孕育愛奴族食物來源的動植物環境，土地與漁場的所有權不知不覺間轉移到日本人手上，移民者所帶來的傳染病和酒物逐漸侵蝕愛奴人。明治政府對這種差別待遇不僅沒有積極的改善，並將愛奴族生存需要的山林原野，以無主土地名義編成國有地，也停止幕府時期實施的愛奴族特別保護法。明治時期後，具體的措施為廢除出生或死亡補助津貼，廢止老弱病痛者的協助或醫療，以適用於一般的賑恤規則來取代。表面上好像解除法律上的區隔，實際上對明治政府而言，乃是要結束已經失去政治價值的愛奴族特別保護法。

所以明治初期的愛奴政策，對愛奴族有多少的關懷令人質疑。文部省根據《沖繩縣用尋常小學校讀本》編纂《北海道用尋常小學校讀本》，不過沖繩版明確表示以同化當地住民為目的之內容，北海道版僅有一處提到愛奴族，那也只描述 15 世紀松前藩之武將祖先渡海的事蹟。⁵沖繩部分因國防之理由，有必要多少花費較多的成本以推動「日本人」化，北海道部分則是獎勵移民以替代之。

⁵ 〈征服者的觀點—100 年前的北海道、沖繩用教科書〉《朝日新聞》，1996 年 6 月 9 日。

然而，對此狀況無法放任不管的情形逐漸進展。俄國和其他「歐美」勢力，已經開始對北海道內部的愛奴族進行教化。

傳教士的威脅

政府與民間對愛奴族的漠視在明治中期後，有三個讓愛奴族政策引起矚目的勢力存在。

其中一個是人類學者。1888年，東京人類學會長坪井正五郎，和日本形質人類學創始者小金井良精，對北海道愛奴族群的體質、衣食住行等習俗進行調查。⁶坪井因而成爲熱心救助愛奴族及教育運動的倡導者。

近幾年來，對於人類學形成研究殖民地「野蠻人」，並擔任殖民統治正當化的工具支柱很受矚目。筆者曾討論日本人類學，在統治正當化過程具有多少的功用，坪井等人之論點則不同於歐洲各國的性質。⁶那是因爲他們對歐美歧視「日本人」種族，具有非常強烈之意識。

例如，坪井在1897年創刊《日本主義》的國粹主義雜誌，刊載〈矮短身材之黃色皮膚真的可恥嗎〉談話，他極力主張：「皮膚顏色與身高都一樣，這和智力的優劣沒有相通之徵候」。他對歐美人士歧視「日本人」的膚色、身高提出抗議，並強調：「歐美隨意評論的人士之中，有提出非白種人爲劣等民族者，若去除其自我優越的自負心性後，觀察其理論毫無根據」。⁷後來數年期間，坪井以相同的論點在各地重複演講，非常重視這個主題。

19世紀的人類學，曾經有過人類多元說與人類一元說的論爭。前者認爲世界各地產生人種後各有不同，人種能力的差異由遺傳來決定，後者則主張差異不外乎環境及其他因素。如後面第七章所述，坪井爲熱心的一元說之主張者，該論點和殖民統治下，是否該進行同化主義之議論緊密結合。當然，取擷多元說者認爲「日本人」是有色人種，和歐美人比較後有被列在劣等位置之危險意義。

幾乎所有的日本人類學者，否認先天人種優劣說的共同傾向，連後來受到優生學說影響，開展殖民政策論的人類學者清野謙次，也抱持相同的立場。⁸當時「日本人」抱持著統治鄰近地區之際，也對來自歐美的差別意識感到威脅之雙重性，其內心也是擁有歧視的意識，即使公然高舉著人種主義，還是無法制止情勢的發展。本書以下的內容可看出，從執政者以下多數的日本論者們，本身絕對不承認「人種差別」或「殖民統治」可以施行，故露骨坦言的人種主義言論只限於少數派，他們視提倡「一視同仁」的同化政策，和歐美的殖民統治或人種主義處於對比的地位。

坪井在這種背景下，提倡：「種種不同的境遇，抑或社會如何的發達，有些劣等人種發展成優等人種，絕無因人種的優劣而決定其命運之道理」，並主張：「雖說愛奴族爲劣等者，但也有內地人無恥的程度猶如愛奴族」。這樣的理論下即是：

⁶ 小熊英二《單一民族神話之起源》。

⁷ 《日本主義》一號，1897年，頁66。

⁸ 清野謙次《日本人種論變遷史》，小山書店，1944年，頁67~71。有關清野參照註6小熊前示書第一三章。

「教導沒有智識的民眾，轉換無用之人為有用者，乃先覺者之任務，他們與我們同為日本臣民之一部分，同一國人中竟有智識低下者存在，這不是我輩之羞恥嗎」，總之以同化論為其結論。⁹這樣的坪井，當然是熱心於愛奴族的教育運動，第七章中將詳述他否定人種主義並連結同化主義的情形。

愛奴族引人注意的第二勢力為歐美傳教士。特別為人所知的有英國傳教士約翰·巴契拉(John Batchelor 1854~1944)。⁴他 1877 年來到函館，見到日本殖民者對愛奴族的差別歧視待遇，決定救濟愛奴族，在傳教行動之際，進行愛奴族的語言、宗教、習慣的調查。1892 年設立愛奴學校，教授羅馬拼音和聖經，不久後設置醫院收容貧病者，以活潑方式進行傳教、慈善等活動。不只是巴契拉而已，1890 年前後期間，由歐美傳教士創辦的愛奴學校或教會陸續建立。¹⁰

博愛主義者的巴契拉，晚年自傳中對美國排斥日裔移民，有以下談話：¹¹

聽聞日本人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受到歧視，真的覺得很不好。日本對此大為譴責，應該會向世界主張人類平等主義。在此之前，剝奪同一國民愛奴族的生存權，從這個山區趕到另一個山區，(日本人)為了預防疾病，進行使其在世上消失的滅絕行動而受人矚目，希望能顯現提升愛奴政策的誠意。

從上述言語，突顯出日本人被歐美歧視同時，也歧視愛奴人的矛盾。巴契拉精通愛奴語，教會中也使用譯成愛奴語的聖經，其學校的愛奴人使用不流利日語時，他回答：「請不要勉強，可以愛奴語回答」。

巴契拉原本對愛奴族的風俗習慣，並不全然肯定。他對愛奴族的刺青曾說過：「的確是不合理道的習慣」，對其一夫多妻制於傳教時說：「這種習慣成為不道德之事」。¹²他對愛奴族的宗教進行詳細調查，引導他們捨棄原宗教改信基督教。學習愛奴語或文化，並承襲當時的傳教士們，為了傳教活動，學習理解當地語言或風俗習慣的價值觀。因此巴契拉尊重愛奴語或風俗習慣的傳教活動，確是為要累積對愛奴族的信用和聲望。

愛奴政策引人矚目的第三勢力，為來自日本方面的相關教員。他們對歐美傳教士具有強烈的對抗意識。

早在 1883 年，北海道三縣聯合向宮內省上書，要求授予舊土人教育基金，表示：「外國傳教士年年巡迴勸誘土人日多，實在令人不可忽視」的認識。乃因傳教士創辦的學校增多，1890 年前後更加強這樣的認識，1893 年，由北海道教育會委託舊土人教育法取調委員提出報告書，內容警告：「愛奴族尚未自立，白白地讓外國人先行著手。……若袖手旁觀在不知不覺中，說不定成為國家之恥

⁹ 坪井正五郎〈人種談〉《東京人類學會雜誌》二〇五號，1903 年，頁 270。同坪井〈北海道舊土人教育事業〉《東京人類學會雜誌》二四五號，1906 年，頁 432~433。

¹⁰ 同註 2，《新版愛奴族政策史》，頁 527。

¹¹ 安田一郎〈巴契拉 Batchelor 小傳〉(解說 John Batchelor《愛奴族的傳承與民俗》)，青土社，1995 年，頁 501、509。

¹² John Batchelor《愛奴人及其說話》，富貴堂書房，1925 年，頁 35、52。

辱」。當時愛奴族與移民者都進入相同的學校就讀，由於生活困難或遭歧視緣故，1886 年之際就學率未超過 9.2%，愛奴族沒有朝「日本人」化進展。¹³其中暫且不談俄國的威脅，此番這些傳教士所謂的另類「歐美」，從日本內部教化愛奴族。

故整理 1893 年報告的委員，乃是決定北海道廳愛奴族教育基本方針的岩谷英太郎。

所謂的「漸進」理論

岩谷英太郎為當時北海道師範學校的教務主任，是北海道教育界的泰斗。他曾投稿《北海道教育會雜誌》，發表多篇有關愛奴教育政策論文章。

和坪井大大地不同，岩谷極為藐視愛奴族。他揚言：「愛奴人實在是劣等的民族，觀察舊土人的人格之時，可以斷言他們還是亡國之徒」。即是：「第一、對將來不抱持著希望，第二、沒有儲蓄的心意，第三、耽溺於飲酒並以之為唯一快樂，第四、少有或沒有衛生知識，第五、起居飲食沒有規律性，第六、他們之間經常進行怠惰、賭博、說謊、詐欺等惡行，第七、有遺傳自祖先的梅毒病，有此七大惡，總之不管哪一民族即為亡國之道」，讓愛奴族在貧窮之中人口數量減少的，如同曾經生存的「乳齒象」被滅絕，¹⁴和北美「銅色種族」或南洋「棕色種族」消失一樣，也就是「總之他們還是屬於優勝劣敗的法則」。¹⁴

不過岩谷卻說：「以親情而言，即使是痴呆的兒女不也是很可愛嗎」，所以主張對愛奴族的保護與教育。其動機為具備父權主義(paternalism)之統治者同時，終究還是和歐美對抗的關係。他這樣說：¹⁵

……對愛奴的救濟教育為仁愛公義之美舉。……身為義俠享譽東洋四千萬同胞。若袖手旁觀會引起悲痛之情嗎。大日本帝國的顏面因此其蒙羞可以停止嗎。何況神聖的教育事業。不可全託付外國傳教士之手中。

日本若放任愛奴族的話，傳教士們將獨佔愛奴教育，「大日本帝國的顏面」將殘留「污點」。岩谷介紹 1877 年美國制定原住民保護法(或稱 Dawes 法案)之際，「批判日本的放任愛奴族方式，比較對照美國的「保護土人」，日方猶為「拜金主義之信徒」，他主張：「土人的保護問題……有關一國之顏面茲事體大」。後面敘述岩谷倡導同化愛奴族為「日本人」同時，另一方面調查其傳說或風俗習慣，對於巴黎拉等傳教士所進行的調查，認為：「關於舊土人的系統調查，反而掌握在

¹³ 這類意見資料同註 2，頁 528，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字。不過在大正期間，北海道廳曾頒發表彰狀給巴黎拉。

¹⁴ 岩谷英太郎〈愛奴族的減少〉《北海道教育會雜誌》六號，1891 年，頁 18。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字。同英谷〈日高國浦河郡的舊土人〉《北海道教育會雜誌》一一六號，1902 年，頁 83。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的設立經過，現今已經無從查考，所以沒有呈現英谷思想影響條文內容之證據，這裡嘗試透過他基於北海道教育界對愛奴族的論點，發表多篇文章所呈現的思想，來探究愛奴族教育政策的理論。

¹⁵ 同上註，〈日高國浦河郡的舊土人〉，頁 83。同英谷〈愛奴族教育之必要〉《北海道教育會雜誌》一八號，1894 年，頁 9。

外國人手上令人質疑」。¹⁶

不過愛奴教育對岩谷而言，不只是國家的顏面而已。他批判松前藩的政策圖利「俄國人的利益」，並稱讚幕府為對抗俄國而轉變愛奴族政策。他說：「幕府教養他們(愛奴族)德性及思想，愛慕我國而奮起對外國的同仇敵愾之心，勉勵教化破除陋習厚賜恩惠鞏固服從，勉勵成為防衛俄國之良民」，該項政策為：「真是對愛奴族的絕佳方針」。除投稿《北海道教育會雜誌》外，其他的論文經常批判愛奴族教育「歸屬於外國人之掌握」，這也是當時從事愛奴族教育者的共同意識。

17

在岩谷進行連續投稿的 1890 年代期間，1890 年發布教育敕語，1891 年以內村鑑三之不敬事件為啓端，¹⁸國體論者對基督教展開攻擊，甚至 1899 年因歐美人士居住內地，所延伸的「內地混居論爭」等，此時為對歐美及基督教高度反感的時期。因此這種反感的根源，與其說對歐美的輕視，不如說是歐美列強殖民化亞洲各地區之國際情勢下，覺得本身的劣等感和惶恐之故。例如「內地混居論爭」的反方，根據「優勝劣敗」的法則，強調「日本人」有被歐美列強消滅的危險。還有對基督教的攻擊，並列舉南美等地的殖民統治，乃以基督教為其尖兵。¹⁸岩谷等人對傳教士的戒心，不只是排外意識而已，而是從心底認為，從正面對抗沒有勝算之強悍對手所產生的危機感。

那麼岩谷到底採用何種愛奴政策。他在 1894 年的論考中，歸納對異族有「撲滅主義」、「變種主義」、「秦皇主義」、「激進主義」、「漸進主義」等五種，後來重新整理成「歐化主義」、「保存主義」、「同化主義」等三種。¹⁹

所謂的「撲滅主義」，因愛奴族是「醜陋的異民族，放置於帝國內將成為恥辱」，主張將其滅絕。「變種主義」為「獎勵和日本人通婚混血」，從混血改良與同化愛奴族。岩谷對此批判，前者是損害國家顏面的「殘忍薄酷」政策，後者則歧視愛奴族的現況，拒絕促進通婚的可能性。²⁰排除這兩種主義，他主要檢討的是「保存主義」(秦皇主義)、「歐化主義」(激進主義)、「漸進主義」(同化主義)三種。

岩谷的「保存主義」，從他的言論停留在：「以保存他們(愛奴族)風俗習慣為目的，訓練簡單的識字讀書算術等」。為此要：「聚集土人限制於一定範圍區域內，塑造純粹的舊土人部落，酋長以下的官吏選用舊土人擔任，給予一種自治制度，保護他們的語言，任用通曉愛奴語的小學教師，並一概保留其住家房屋、飲

¹⁶ 岩谷英太郎〈就保存本道舊土人的傳說而論〉《北海道教育會雜誌》一八二號，1908 年，頁 3。同英谷〈論北美土人保護法及愛奴人種保護法〉《北海道教育會雜誌》八七～八八號，1900 年，八七號頁 2；八八號頁 3。有關 Dawes 法案，請參照富田虎男〈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與 Dawes 法案〉(札幌學院大學《人文學部紀要》四五號)，1987 年。

¹⁷ 岩谷英太郎〈昔時土人教育之沿革〉《北海道教育會雜誌》八六號，1900 年，頁 36、38。阿部喜代治〈就愛奴族教育而論〉《北海道教育會雜誌》二四號，1894 年，頁 5。

¹⁸ 參照小熊前示書第二章、第三章。

¹⁹ 有關岩谷的政策類型論說，請參照註 15〈愛奴族教育之必要〉，以及〈舊土人教育談〉《北海道教育會雜誌》一二五號，1903 年。

²⁰ 同註 15〈愛奴族教育之必要〉，頁 6。

食、起居、動作、禮節、祭祀等習慣」，即設置保護區域。²¹

但這樣的愛奴政策論主張，卻開始消聲匿跡，稍後在 1919 年時候，帝國議會的議員主張：「例如將日高的沙流川沿岸某一區域，即國有地成為土人居住的特別場所，確立其中幾乎不會干擾內地人的生活方式，達到極為原始的生活」。²²該項主張，因政府以違反獎勵移民方針為理由而拒絕，岩谷則是另有反對的理由。

根據岩谷的「保存主義」，即排除愛奴族在近代教育之外，成為無教育狀態，這種主義就是松前藩的施政。也就是「松前藩的施政策略，為儘可能保存愛奴族的風俗，也不開啟智識，禁止農耕，禁說日語，使其沒有智識更容易控制」。²³當然從對抗歐美政策的觀點來看，就不值得肯定。

岩谷的「保存主義」，還是屬於學者或慈善家的主張。也就是不僅保護愛奴族而已，尚包含保存人類學調查對象之動機。故其立場如 1919 年帝國議會的設置保護區論也好，「觀察愛奴族之人類學、考古學的論點也好，都是難以置之不理的民族，以這樣的理由，覺得徹底保護土人，有確立永遠保存他們之必要」。這種「保存主義」於「學術研究方面頗為有趣之學說」，但卻被指責是「若無苟且姑息之愛的話，即是所謂的玩弄愚弄黎民」。²⁴

岩谷的「歐化主義」(激進主義)為何。其解釋主要由歐美傳教士所進行，學習歐美風格的文明化教育，教授羅馬拼音，成為「美好善良的基督教信眾」。這種對愛奴族施行近代教育的宗旨，他當然是高分貝的「絕對反對」。其理由為：「既然舊土人已經是日本國民，該阻止實施歐化主義之教育，因損害國民之資格」。²⁵為了不讓愛奴族被歐美傳教士奪走，必須將他們擺放在「日本國民」之位階。

置愛奴族於不顧使其消滅，有損「國家之顏面」，放任舊慣不管於國防上有危險，絕不允許傳教士進行歐化教育。經過上述檢討後，岩谷的選擇項目只剩下「同化主義」(漸進主義)。即是：「反對撲滅主義，期望其種族繁衍增長，不可滅絕破壞他們，以愛奴有識者施與他們適當的教育……堪能適應生存競爭，成為幸福的大日本國民，逐漸同化我國民中，並新增一萬七千名同胞」。²⁶

因對外關係之必要，要提倡同化成「日本人」，並主張限定於文明化之際，培育對國家忠誠心的日本化理論，幾乎同樣適用在沖繩。不過琉球處分的出發點，不是以編入「日本人」為同化目標，岩谷的同化論，同樣沒有具備直接和「日本人」平等之意義。他的「同化主義」終究是「漸進主義」的別稱而已。

具體方面，岩谷提倡同化愛奴族成為日本國民，並主張「因他們是異族，

²¹ 同註 19〈舊土人教育談〉，頁 31。

²² 北海道ウタリ協會愛奴史編輯委員會《愛奴史 資料篇三》，北海道出版企畫中心，1991 年，頁 291~292。見 1919 年 2 月 5 日，第四十一次帝國議會眾議院，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中改正法律案委員會之小西和發言紀錄。

²³ 同註 17〈昔時土人教育之沿革〉，頁 38。

²⁴ 同註 22《愛奴史 資料篇三》，頁 276~277。見 1919 年 2 月 1 日，第四十一次帝國議會眾議院本會議，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中改正法律案第一讀會之小西和發言紀錄。同註 19〈舊土人教育談〉，頁 31。

²⁵ 同註 15〈愛奴族教育之必要〉，頁 7。同註 19〈舊土人教育談〉，頁 31。

²⁶ 同註 15〈愛奴族教育之必要〉，頁 8。

故需施予特殊之教育且期待成功之時」。即是以最終同化成「日本人」為目的，但不是和日本人在同一教室接受相同的教育，乃是「以愛奴有識者教育他們」的雙軌教育。他列舉的理由有：「他們的性情、遺傳和我們不同，語言完全與日語不同，粗鄙豪放的習慣終究無法適應嚴格的校規，此外舊土人學童身上具有特殊臭味，衛生習慣不佳，生活起居方式和日本學童也有相異之處，和日本學童一起在相同的校規下接受教育訓練後，兩看相厭，舊土人學童不堪他們的壓迫，相繼退學」之認識。²⁷在對外關係方面將愛奴族納入「日本人」中，對內方面則不是同列為「日本人」。

當然即使是分開進行特殊的教育，「推論這種保存主義之不方便，因此特殊教育終究還是不便利，但因應現在局勢為最方便」。但是要到何年何月，這種暫時性的「方便」可以解除消失，岩谷的預料：「要同化數百年間孤立的異族成為日本人，不是十年二十年短時間可以做到，所以在數十年後，多少要達到同化之目的，共同教學即使非常的妨礙，施行絕對的特殊教育也許是必要的，對他們以百年滅絕舊土人種族，渾然歸於大和民族中，這是為了土人的緣故，不是悲慘的現象，可說是光榮的進化」，愛奴族徹底同化成「日本人」為百年後之事，在此之前可排除在「日本人」之外。²⁸

(未來)的同化與(當下)的隔離。(對外)的納入和(對內)的排除。讓這種矛盾因素並存，就是岩谷自己所謂「同化主義」又稱「漸進主義」的意義解釋。²⁹他的同化論，即實行雙軌教育後「期待經適當的時間後，逐漸同化成我國民」。以「漸進」名義，在終極目標下，排除非常矛盾的同化，為了最終目的，暫時以權宜措施使其同處。在沖繩的「漸進」，一樣以同化教育和保留舊慣並存的方式表現出來，在愛奴族與比沖繩更為「異族」的認知下，因存在著與日本殖民者共學的問題緣故，其排除狀況更如先前出現的情形。

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的成立

和岩谷愛奴教育政策論並存的，愛奴族保護法之立法準備也有進展。1893年，在議會中提出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的加藤政之助議員，審議之際他這樣主張：³⁰

……倘若此案一旦被否決的話，日本帝國四千萬人民，至今仍在口中責難歐洲各國人民虐待異族弱者之際，自己本身也對北海道的異族土人……不也像是歐洲般對其藐視嗎，若是像歐洲般對其虐待的話……覺得將來幾乎無法對外國理直氣壯地發出責難之言……

²⁷ 同註 15〈愛奴族教育之必要〉，頁 8。同註 19〈舊土人教育談〉，頁 32。

²⁸ 同註 19〈舊土人教育談〉，頁 32。同註 16〈就保存本道舊土人的傳說而論〉，頁 2。

²⁹ 同註 15〈愛奴族教育之必要〉，頁 8。

³⁰ 同註 22《愛奴史 資料篇三》，頁 38。以下的審議見 1989 年 12 月 15 日，第五次帝國議會眾議院本會議，續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案第一讀會。

加藤與岩谷相同，面對歐美時於國家的顏面，從「一旦歸順的話則同為日本之臣民」的理論，認為有設立愛奴族保護法之必要。

加藤的保護法案內容大致如下。首先對有志於農業的愛奴族，給予一定面積土地、農具物料與種子，為避免被日本人收購，連續 30 年以上禁止買賣，沒有開墾土地 15 年以上則沒收。又北海道廳長官須注意愛奴族之衛生，命醫師治療重病者。為了提升就學率，和沖繩的情形一樣，愛奴子弟就學者減免學費，提供教科書、文具費。³¹總之，可知愛奴族「日本人」化的實施內容，乃使其農耕民化，普及衛生知識，推動國民教育。

加藤對愛奴族的農耕民化談到：「他們不是非常劣等的種族，若經過教導則相當有成效的民族」，但反對者方面的說法：「強制使其就農業不是保護他們，反倒是造成土人痛苦的後果」。據反對者的說法「北海道上人和內地人有很大程度的本質差異」，即使給予愛奴族土地和農具也沒有自立生活能力，這是浪費國家的預算。³²岩谷的「保存主義」，出現了反對保護法論點。

結果當時乾脆讓保護法無疾而終。以政府的觀點，沒有任何政治價值的愛奴族，毋需刻意支出經費之必要。稍後在 1895 年提出別的保護法案，也是同樣的結果。

1898 年情勢有所變化。北海道廳將原有單行〈北海道舊土人保護規則〉，整理成敕令案形式，在該年底提出〈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案〉的政府案。

有關政府曾一度否決的保護法案，在這個時候提出，乃是愛奴族的貧窮日益嚴重化之故，還有不離預定翌年施行內地混居的背景因素。修訂不平等條約前，歐美人士僅能在申請的居留地居住，未曾發生讓外國人可在日本國內自由往來之前，政府準備施行該政策。國籍法已經制定，內務大臣決定僅被認為「品行端正」者允許歸化，同時歸化者不得擔任陸海軍將官、國會議員或國務大臣。³³還有根據訓令，除各種私立學校外，設定宗教教育的限制。當然，這是防制忠誠心可疑的外國人成為「日本人」而擔任要職，還有不讓歐美傳教士進入教育領域之措施。再者，監獄法和精神病患看護法也都制定完成，這些都是不讓歐美人士視作野蠻或污點之存在，而被隔絕在列強外的對策之準備。

實際上，以巴黎拉等歐美傳教士對愛奴族的傳教，都是在內地混居前的居留地制度下被限制行動。例如在 1890 年，巴黎拉建造愛奴族學校之際，被指控

³¹ 同上註，加藤之法案請參照《愛奴史 資料篇三》，頁 26。

³² 同上註，加藤之法案請參照《愛奴史 資料篇三》，頁 42、46。發言者為立川雲平和角利助。

³³ 政府委員中之法學者穗積陳重，於審議國籍法之際，答辯訂定歸化條件之國籍法第七條第三項，有關設置「必須品行端正」之理由，陳述：「乃為防制出自對我國不利而取得國籍之本意，品行端正本來就是依據內務大臣之認定標準，至於內務大臣怎樣認定該項標準，則是以我國利益為最重要考量」。然而根據穗積的論點，國籍法為：「若具有(一定)條件的話，必須擁有內務大臣的許可，但是卻沒有書寫方法，所謂的品行端正……沒有評量標準反而是達成本議案之真正目的，這是有趣的地方」；也就是所謂的「品行端正」，成為國家方面企圖裁量認定是否成為「日本人」之際，巧妙地表現出確保其自主權之目的，這仍是二次大戰後國籍法第四條第三項「須為素行善良」，所謂必要接受的歸化條件。關於穗積的內容，參照第一三回帝國議會眾議院〈國籍法案審查特別委員會速紀錄〉第一號(1899 年 1 月 28 日)頁 2；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字。

違反居住地域限制，不得已下變更其函館居留地的附近住所。³⁴巴契拉等人以愛奴語進行傳教，年號則使用西曆，不只是招致岩谷等教育相關者，還有日本殖民者的反彈與抗議，在內地混居後，沒有防止以傳教士為首的歐美人士進入愛奴族聚集地區之辦法。這樣的話，不僅是促進傳教活動，日本對愛奴族的保護，名義、目的方面對策之不詳盡情況，無可避免地讓歐美都知道。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的制定過程，現今多有不明之處，資料也十分殘缺不全，該法律在數年之前仍被政府拒絕，要留意上述的因應內地混居後，一連串的準備與制定過程。

1899年公布的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內容，授予使其農耕民化的土地，幾乎和先前被否決的加藤案相同，然而仍有幾項重要的差異。一、和加藤案之一般學校促進就學的要旨不同，以國庫設置愛奴族「部落」與日本人區域各自不同的小學校。但這種小學校卻不是一般的六年制，乃為了節省經費，減少學習課程的簡易教育。這是如審議保護法之政府委員所述，對愛奴族這種「劣等民族」，其要旨應是：「為了教授高等教育之基礎之故，首要措施於實際在地生活，教授施予必要之簡易教育方法」。

第二項差異為削減國家的財政負擔。農具、種子的配給與學費的給付，發放對象限定「貧困」的愛奴族，削減教科書和文具費的分發。而且上述支出非由國庫負擔，乃是由北海道廳首長管理下「舊土人共有財產」支付。政府委員審議保護法之際，強調：「同為帝國臣民竟陷入如此困境，即使基於一視同仁的聖旨也無法滿足要求」，總之已成立的法律內容，為從加藤案中減輕國庫之負擔，往岩谷所主張的雙軌教育(漸進主義)方向發展。³⁵

從對抗歐美到同化成「日本人」的定向，實際施行的內容，為降低成本的簡易教育並排除在「日本人」之外。如此成立愛奴族的教育理論，可說是最終納入和眼前排除的「兩立」型態之「漸進」方式。這是對抗歐美的威脅，統治鄰近地區時，為了滿足日本站在雙重意義位置，所產生的矛盾需求，也是必然發生的結果。當然，其中和台灣、朝鮮的統治政策有相通之處。

³⁴ 同註 2 高倉《新版愛奴族政策史》，頁 527；同註 11 安田〈巴契拉 Batchelor 小傳〉，頁 501。

³⁵ 前者為白仁武，後者為松平正直，有關政府委員發言內容參照註 22《愛奴史 資料篇三》，頁 91、93、88。還有 1899 年 1 月 21 日，第一三次帝國議會眾議院本會議中，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案第一讀會。

^a 愛奴族之習俗，視熊為神之使者極其神聖，每年定期將熊靈恭送返回神處，愛奴稱之為 **Iyomante**(イヨマンテ)，常在春季捕獲幼熊，並仔細呵護餵養，於祭典時以弓矢射之，以歌舞恭送熊靈；見新村 出編《広辞苑》，東京：岩波書局，第五版 1998 年，頁 776。

^b 1864(元治一)年，德川幕府為警戒北方所建造的五角形平面洋式要塞，作為箱館奉行廳舍。1868～69(明治一、二)年幕府舊臣大鳥圭介、榎本武揚據守要塞和明治政府軍進行最後的戰鬥，稱為箱館戰爭；見新村 出編《広辞苑》，頁 1012。

^c 日文形質即體質，為生物分類的指標，如形態之要素、特徵、標徵，特別是從 Gregor Johann Mendel(1822-84 奧地利植物學者)後的遺傳學，從外形顯現形態、生理等各種遺傳的性質；見新村 出編《広辞苑》，頁 818。

^d 英國傳教士，1877 年來日達五十餘年，終身研究愛奴及傳教，曾編纂愛奴語辭典、愛奴語版聖經；見新村 出編《広辞苑》，頁 2148。

^e 乳齒象(mastodon)，象目之化石哺乳類，於新生代後半期在歐洲、亞洲、美洲廣泛生息，和現代象相似，有上下牙，有下顎如鐵鏟形者，有短顎者等多樣種類；見新村 出編《広辞苑》，頁 2508。

^f 岩谷於 1877 年介紹該案之際尚未通過，實際上 1887 年 2 月 8 日，國會通過馬薩諸塞州參議員 Henry Dawes 的法案，Dawes 法案亦稱一般分配地段行動(the General Allotment Act)，法案允許總統切割保留土地，給予某個原住民部落每個成員，分配若干小區塊土地；詳細說明見 <http://www.archives.gov/education/lessons/fed-indian-policy/>

^g (うちむらんぞう—1861～1930)為宗教家、思想家，其父為高崎藩士，札幌農學校畢業後，任職於農商務省後前往美國留學，回國後在 1890 年擔任第一中學囑託教員，1891 年拒絕在教育救語奉戴儀式中敬禮，其行為遭到責難並被迫離職；見新村 出編《広辞苑》，頁 246。